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召开程序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吕建明先生关于变更原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。

原方案：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它形式的分配。

变更后的方案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汇会审[2017]1088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：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,164,731.11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19,568,953.62 元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：

- 1、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,956,895.36 元；
- 2、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17,612,058.2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4,256,094.21 元，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1,868,152.47 元；
- 3、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0,64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 38,476,800.00 元，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53,391,352.47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2016 年度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变更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

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和《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

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：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审核，认为本期报告及其相关财务数据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